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盧佩君
電話：23117722#2822
傳真：23899860
電子信箱：pclu@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9122072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至附表3修正草案預告影本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091220729B-0-0.pdf、1091220729B-0-1.pdf)

主旨：檢送「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至附表3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紙本受文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第	110年1月25日 0178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盧佩君

電話：23117722#2822

傳真：23899860

電子信箱：pclu@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9122072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至附表3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091220729B-0-0.pdf、1091220729B-0-1.pdf）

主旨：檢送「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至附表3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紙本受文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



業會、花蓮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嘉義市工
 業會、嘉義市總工會、金門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師公會、高雄
 市環境工程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
 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
 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
 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植物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胺基酸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
 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
 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
 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
 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
 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
 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
 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
 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
 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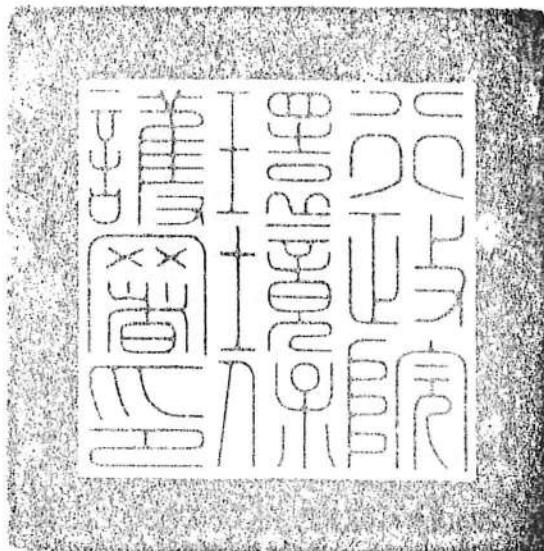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電 2021/01/25 文
交 09:48 換 章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91220729 號



主旨：預告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至附表3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之1。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至附表3草案修正具急迫性質，且修正後衝擊影響輕微，將本次預告陳述意見期間調整為14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二)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三) 電話：(02)2311-7722分機2822

(四) 傳真：(02)2389-9860

(五) 電子郵件：pclu@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

附表一至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訂定,自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次修正,已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分別訂定適用之違規態樣處分點數、基數及加重或減輕裁量之認定方式,建立裁量之準據。

因應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修正,整合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增訂為貯存設施業別,同時將貯油場業別統一納入貯存設施管理,並配合貯油場管理措施移列至本法第三十三條授權修正訂定之「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增訂相關貯存設施管理措施,爰修正本準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刪除違反貯油場規定罰則之適用,並依貯存設施之類別增修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另考量畜牧業亦有設置貯存設施之可能,爰併予增列相關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附表一、畜牧業 臺、違規應廢點數	現行規定	修訂規定	臺、基本點數																																																																																																																																				
		臺、基本點數	臺、基本點數																																																																																																																																				
說明	<p>考量畜牧業有設置貯存設施之可能，依「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貯存系統為作業環境內，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物質之貯存設施，爰配合依貯存設施類別增加修正規定壹、六、(九)，明確未依規定設置各項次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之違規應廢點數。</p>																																																																																																																																						
		<p>以除(污)水量(Q)規定(違反本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且屬燃料、藥品、廢(污)水、原料、肥料、其他污染物或高量廢(污)水)者</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違反本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且屬燃料、藥品、廢(污)水、原料、肥料、其他污染物或高量廢(污)水</th> <th>一般違規點數</th> <th>嚴重違規點數</th> </tr> <tr> <td>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td> <td>1</td> <td>1</td> </tr> <tr> <td>2.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td> <td>1</td> <td>1</td> </tr> <tr> <td>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td> <td>1</td> <td>1</td> </tr> <tr> <td>4. $Q < 4 \text{ CMD}$</td> <td>1</td> <td>2</td> </tr> <tr> <td>5. $4 \leq Q < 10 \text{ CMD}$</td> <td>1</td> <td>2</td> </tr> <tr> <td>6. $10 \leq Q < 20 \text{ CMD}$</td> <td>1</td> <td>4</td> </tr> <tr> <td>7. $20 \leq Q < 30 \text{ CMD}$</td> <td>2</td> <td>6</td> </tr> <tr> <td>8. $30 \leq Q < 40 \text{ CMD}$</td> <td>2</td> <td>8</td> </tr> <tr> <td>9. $40 \leq Q < 50 \text{ CMD}$</td> <td>2</td> <td>10</td> </tr> <tr> <td>10. $50 \leq Q < 60 \text{ CMD}$</td> <td>2</td> <td>13</td> </tr> <tr> <td>11. $60 \leq Q < 70 \text{ CMD}$</td> <td>3</td> <td>16</td> </tr> <tr> <td>12. $70 \leq Q < 80 \text{ CMD}$</td> <td>3</td> <td>19</td> </tr> <tr> <td>13. $80 \leq Q < 90 \text{ CMD}$</td> <td>3</td> <td>22</td> </tr> <tr> <td>14. $90 \leq Q < 100 \text{ CMD}$</td> <td>3</td> <td>25</td> </tr> <tr> <td>15. $100 \leq Q < 200 \text{ CMD}$</td> <td>4</td> <td>28</td> </tr> <tr> <td>16. $200 \leq Q < 400 \text{ CMD}$</td> <td>4</td> <td>31</td> </tr> <tr> <td>17. $400 \leq Q < 600 \text{ CMD}$</td> <td>4</td> <td>34</td> </tr> <tr> <td>18. $600 \leq Q < 1,000 \text{ CMD}$</td> <td>4</td> <td>38</td> </tr> <tr> <td>19. $1,000 \leq Q < 1,500 \text{ CMD}$</td> <td>5</td> <td>42</td> </tr> <tr> <td>20. $1,500 \leq Q < 2,000 \text{ CMD}$</td> <td>5</td> <td>46</td> </tr> <tr> <td>21. $Q \geq 2,000 \text{ CMD}$</td> <td>5</td> <td>50</td> </tr> </table>	違反本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且屬燃料、藥品、廢(污)水、原料、肥料、其他污染物或高量廢(污)水	一般違規點數	嚴重違規點數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	1	1	2.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	1	1	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	1	1	4. $Q < 4 \text{ CMD}$	1	2	5. $4 \leq Q < 10 \text{ CMD}$	1	2	6. $10 \leq Q < 20 \text{ CMD}$	1	4	7. $20 \leq Q < 30 \text{ CMD}$	2	6	8. $30 \leq Q < 40 \text{ CMD}$	2	8	9. $40 \leq Q < 50 \text{ CMD}$	2	10	10. $50 \leq Q < 60 \text{ CMD}$	2	13	11. $60 \leq Q < 70 \text{ CMD}$	3	16	12. $70 \leq Q < 80 \text{ CMD}$	3	19	13. $80 \leq Q < 90 \text{ CMD}$	3	22	14. $90 \leq Q < 100 \text{ CMD}$	3	25	15. $100 \leq Q < 200 \text{ CMD}$	4	28	16. $200 \leq Q < 400 \text{ CMD}$	4	31	17. $400 \leq Q < 600 \text{ CMD}$	4	34	18. $600 \leq Q < 1,000 \text{ CMD}$	4	38	19. $1,000 \leq Q < 1,500 \text{ CMD}$	5	42	20. $1,500 \leq Q < 2,000 \text{ CMD}$	5	46	21. $Q \geq 2,000 \text{ CMD}$	5	50	<p>以除(污)水量(Q)規定(違反本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且屬燃料、藥品、廢(污)水、原料、肥料、其他污染物或高量廢(污)水)者</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違反本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且屬燃料、藥品、廢(污)水、原料、肥料、其他污染物或高量廢(污)水</th> <th>一般違規點數</th> <th>嚴重違規點數</th> </tr> <tr> <td>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td> <td>1</td> <td>1</td> </tr> <tr> <td>2.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td> <td>1</td> <td>1</td> </tr> <tr> <td>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td> <td>1</td> <td>1</td> </tr> <tr> <td>4. $Q < 4 \text{ CMD}$</td> <td>1</td> <td>2</td> </tr> <tr> <td>5. $4 \leq Q < 10 \text{ CMD}$</td> <td>1</td> <td>2</td> </tr> <tr> <td>6. $10 \leq Q < 20 \text{ CMD}$</td> <td>1</td> <td>4</td> </tr> <tr> <td>7. $20 \leq Q < 30 \text{ CMD}$</td> <td>2</td> <td>6</td> </tr> <tr> <td>8. $30 \leq Q < 40 \text{ CMD}$</td> <td>2</td> <td>8</td> </tr> <tr> <td>9. $40 \leq Q < 50 \text{ CMD}$</td> <td>2</td> <td>10</td> </tr> <tr> <td>10. $50 \leq Q < 60 \text{ CMD}$</td> <td>2</td> <td>13</td> </tr> <tr> <td>11. $60 \leq Q < 70 \text{ CMD}$</td> <td>3</td> <td>16</td> </tr> <tr> <td>12. $70 \leq Q < 80 \text{ CMD}$</td> <td>3</td> <td>19</td> </tr> <tr> <td>13. $80 \leq Q < 90 \text{ CMD}$</td> <td>3</td> <td>22</td> </tr> <tr> <td>14. $90 \leq Q < 100 \text{ CMD}$</td> <td>3</td> <td>25</td> </tr> <tr> <td>15. $100 \leq Q < 200 \text{ CMD}$</td> <td>4</td> <td>28</td> </tr> <tr> <td>16. $200 \leq Q < 400 \text{ CMD}$</td> <td>4</td> <td>31</td> </tr> <tr> <td>17. $400 \leq Q < 600 \text{ CMD}$</td> <td>4</td> <td>34</td> </tr> <tr> <td>18. $600 \leq Q < 1,000 \text{ CMD}$</td> <td>4</td> <td>38</td> </tr> <tr> <td>19. $1,000 \leq Q < 1,500 \text{ CMD}$</td> <td>5</td> <td>42</td> </tr> <tr> <td>20. $1,500 \leq Q < 2,000 \text{ CMD}$</td> <td>5</td> <td>46</td> </tr> <tr> <td>21. $Q \geq 2,000 \text{ CMD}$</td> <td>5</td> <td>50</td> </tr> </table>	違反本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且屬燃料、藥品、廢(污)水、原料、肥料、其他污染物或高量廢(污)水	一般違規點數	嚴重違規點數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	1	1	2.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	1	1	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	1	1	4. $Q < 4 \text{ CMD}$	1	2	5. $4 \leq Q < 10 \text{ CMD}$	1	2	6. $10 \leq Q < 20 \text{ CMD}$	1	4	7. $20 \leq Q < 30 \text{ CMD}$	2	6	8. $30 \leq Q < 40 \text{ CMD}$	2	8	9. $40 \leq Q < 50 \text{ CMD}$	2	10	10. $50 \leq Q < 60 \text{ CMD}$	2	13	11. $60 \leq Q < 70 \text{ CMD}$	3	16	12. $70 \leq Q < 80 \text{ CMD}$	3	19	13. $80 \leq Q < 90 \text{ CMD}$	3	22	14. $90 \leq Q < 100 \text{ CMD}$	3	25	15. $100 \leq Q < 200 \text{ CMD}$	4	28	16. $200 \leq Q < 400 \text{ CMD}$	4	31	17. $400 \leq Q < 600 \text{ CMD}$	4	34	18. $600 \leq Q < 1,000 \text{ CMD}$	4	38	19. $1,000 \leq Q < 1,500 \text{ CMD}$	5	42	20. $1,500 \leq Q < 2,000 \text{ CMD}$	5	46	21. $Q \geq 2,000 \text{ CMD}$	5	50
違反本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且屬燃料、藥品、廢(污)水、原料、肥料、其他污染物或高量廢(污)水	一般違規點數	嚴重違規點數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	1	1																																																																																																																																					
2.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	1	1																																																																																																																																					
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	1	1																																																																																																																																					
4. $Q < 4 \text{ CMD}$	1	2																																																																																																																																					
5. $4 \leq Q < 10 \text{ CMD}$	1	2																																																																																																																																					
6. $10 \leq Q < 20 \text{ CMD}$	1	4																																																																																																																																					
7. $20 \leq Q < 30 \text{ CMD}$	2	6																																																																																																																																					
8. $30 \leq Q < 40 \text{ CMD}$	2	8																																																																																																																																					
9. $40 \leq Q < 50 \text{ CMD}$	2	10																																																																																																																																					
10. $50 \leq Q < 60 \text{ CMD}$	2	13																																																																																																																																					
11. $60 \leq Q < 70 \text{ CMD}$	3	16																																																																																																																																					
12. $70 \leq Q < 80 \text{ CMD}$	3	19																																																																																																																																					
13. $80 \leq Q < 90 \text{ CMD}$	3	22																																																																																																																																					
14. $90 \leq Q < 100 \text{ CMD}$	3	25																																																																																																																																					
15. $100 \leq Q < 200 \text{ CMD}$	4	28																																																																																																																																					
16. $200 \leq Q < 400 \text{ CMD}$	4	31																																																																																																																																					
17. $400 \leq Q < 600 \text{ CMD}$	4	34																																																																																																																																					
18. $600 \leq Q < 1,000 \text{ CMD}$	4	38																																																																																																																																					
19. $1,000 \leq Q < 1,500 \text{ CMD}$	5	42																																																																																																																																					
20. $1,500 \leq Q < 2,000 \text{ CMD}$	5	46																																																																																																																																					
21. $Q \geq 2,000 \text{ CMD}$	5	50																																																																																																																																					
違反本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且屬燃料、藥品、廢(污)水、原料、肥料、其他污染物或高量廢(污)水	一般違規點數	嚴重違規點數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	1	1																																																																																																																																					
2.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	1	1																																																																																																																																					
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	1	1																																																																																																																																					
4. $Q < 4 \text{ CMD}$	1	2																																																																																																																																					
5. $4 \leq Q < 10 \text{ CMD}$	1	2																																																																																																																																					
6. $10 \leq Q < 20 \text{ CMD}$	1	4																																																																																																																																					
7. $20 \leq Q < 30 \text{ CMD}$	2	6																																																																																																																																					
8. $30 \leq Q < 40 \text{ CMD}$	2	8																																																																																																																																					
9. $40 \leq Q < 50 \text{ CMD}$	2	10																																																																																																																																					
10. $50 \leq Q < 60 \text{ CMD}$	2	13																																																																																																																																					
11. $60 \leq Q < 70 \text{ CMD}$	3	16																																																																																																																																					
12. $70 \leq Q < 80 \text{ CMD}$	3	19																																																																																																																																					
13. $80 \leq Q < 90 \text{ CMD}$	3	22																																																																																																																																					
14. $90 \leq Q < 100 \text{ CMD}$	3	25																																																																																																																																					
15. $100 \leq Q < 200 \text{ CMD}$	4	28																																																																																																																																					
16. $200 \leq Q < 400 \text{ CMD}$	4	31																																																																																																																																					
17. $400 \leq Q < 600 \text{ CMD}$	4	34																																																																																																																																					
18. $600 \leq Q < 1,000 \text{ CMD}$	4	38																																																																																																																																					
19. $1,000 \leq Q < 1,500 \text{ CMD}$	5	42																																																																																																																																					
20. $1,500 \leq Q < 2,000 \text{ CMD}$	5	46																																																																																																																																					
21. $Q \geq 2,000 \text{ CMD}$	5	50																																																																																																																																					
		<p>以除(污)水量(Q)規定(違反本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且屬燃料、藥品、廢(污)水、原料、肥料、其他污染物或高量廢(污)水)者</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違反本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且屬燃料、藥品、廢(污)水、原料、肥料、其他污染物或高量廢(污)水</th> <th>一般違規點數</th> <th>嚴重違規點數</th> </tr> <tr> <td>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td> <td>1</td> <td>1</td> </tr> <tr> <td>2.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td> <td>1</td> <td>1</td> </tr> <tr> <td>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td> <td>1</td> <td>1</td> </tr> <tr> <td>4. $Q < 4 \text{ CMD}$</td> <td>1</td> <td>2</td> </tr> <tr> <td>5. $4 \leq Q < 10 \text{ CMD}$</td> <td>1</td> <td>2</td> </tr> <tr> <td>6. $10 \leq Q < 20 \text{ CMD}$</td> <td>1</td> <td>4</td> </tr> <tr> <td>7. $20 \leq Q < 30 \text{ CMD}$</td> <td>2</td> <td>6</td> </tr> <tr> <td>8. $30 \leq Q < 40 \text{ CMD}$</td> <td>2</td> <td>8</td> </tr> <tr> <td>9. $40 \leq Q < 50 \text{ CMD}$</td> <td>2</td> <td>10</td> </tr> <tr> <td>10. $50 \leq Q < 60 \text{ CMD}$</td> <td>2</td> <td>13</td> </tr> <tr> <td>11. $60 \leq Q < 70 \text{ CMD}$</td> <td>3</td> <td>16</td> </tr> <tr> <td>12. $70 \leq Q < 80 \text{ CMD}$</td> <td>3</td> <td>19</td> </tr> <tr> <td>13. $80 \leq Q < 90 \text{ CMD}$</td> <td>3</td> <td>22</td> </tr> <tr> <td>14. $90 \leq Q < 100 \text{ CMD}$</td> <td>3</td> <td>25</td> </tr> <tr> <td>15. $100 \leq Q < 200 \text{ CMD}$</td> <td>4</td> <td>28</td> </tr> <tr> <td>16. $200 \leq Q < 400 \text{ CMD}$</td> <td>4</td> <td>31</td> </tr> <tr> <td>17. $400 \leq Q < 600 \text{ CMD}$</td> <td>4</td> <td>34</td> </tr> <tr> <td>18. $600 \leq Q < 1,000 \text{ CMD}$</td> <td>4</td> <td>38</td> </tr> <tr> <td>19. $1,000 \leq Q < 1,500 \text{ CMD}$</td> <td>5</td> <td>42</td> </tr> <tr> <td>20. $1,500 \leq Q < 2,000 \text{ CMD}$</td> <td>5</td> <td>46</td> </tr> <tr> <td>21. $Q \geq 2,000 \text{ CMD}$</td> <td>5</td> <td>50</td> </tr> </table>	違反本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且屬燃料、藥品、廢(污)水、原料、肥料、其他污染物或高量廢(污)水	一般違規點數	嚴重違規點數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	1	1	2.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	1	1	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	1	1	4. $Q < 4 \text{ CMD}$	1	2	5. $4 \leq Q < 10 \text{ CMD}$	1	2	6. $10 \leq Q < 20 \text{ CMD}$	1	4	7. $20 \leq Q < 30 \text{ CMD}$	2	6	8. $30 \leq Q < 40 \text{ CMD}$	2	8	9. $40 \leq Q < 50 \text{ CMD}$	2	10	10. $50 \leq Q < 60 \text{ CMD}$	2	13	11. $60 \leq Q < 70 \text{ CMD}$	3	16	12. $70 \leq Q < 80 \text{ CMD}$	3	19	13. $80 \leq Q < 90 \text{ CMD}$	3	22	14. $90 \leq Q < 100 \text{ CMD}$	3	25	15. $100 \leq Q < 200 \text{ CMD}$	4	28	16. $200 \leq Q < 400 \text{ CMD}$	4	31	17. $400 \leq Q < 600 \text{ CMD}$	4	34	18. $600 \leq Q < 1,000 \text{ CMD}$	4	38	19. $1,000 \leq Q < 1,500 \text{ CMD}$	5	42	20. $1,500 \leq Q < 2,000 \text{ CMD}$	5	46	21. $Q \geq 2,000 \text{ CMD}$	5	50	<p>以除(污)水量(Q)規定(違反本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且屬燃料、藥品、廢(污)水、原料、肥料、其他污染物或高量廢(污)水)者</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違反本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且屬燃料、藥品、廢(污)水、原料、肥料、其他污染物或高量廢(污)水</th> <th>一般違規點數</th> <th>嚴重違規點數</th> </tr> <tr> <td>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td> <td>1</td> <td>1</td> </tr> <tr> <td>2.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td> <td>1</td> <td>1</td> </tr> <tr> <td>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td> <td>1</td> <td>1</td> </tr> <tr> <td>4. $Q < 4 \text{ CMD}$</td> <td>1</td> <td>2</td> </tr> <tr> <td>5. $4 \leq Q < 10 \text{ CMD}$</td> <td>1</td> <td>2</td> </tr> <tr> <td>6. $10 \leq Q < 20 \text{ CMD}$</td> <td>1</td> <td>4</td> </tr> <tr> <td>7. $20 \leq Q < 30 \text{ CMD}$</td> <td>2</td> <td>6</td> </tr> <tr> <td>8. $30 \leq Q < 40 \text{ CMD}$</td> <td>2</td> <td>8</td> </tr> <tr> <td>9. $40 \leq Q < 50 \text{ CMD}$</td> <td>2</td> <td>10</td> </tr> <tr> <td>10. $50 \leq Q < 60 \text{ CMD}$</td> <td>2</td> <td>13</td> </tr> <tr> <td>11. $60 \leq Q < 70 \text{ CMD}$</td> <td>3</td> <td>16</td> </tr> <tr> <td>12. $70 \leq Q < 80 \text{ CMD}$</td> <td>3</td> <td>19</td> </tr> <tr> <td>13. $80 \leq Q < 90 \text{ CMD}$</td> <td>3</td> <td>22</td> </tr> <tr> <td>14. $90 \leq Q < 100 \text{ CMD}$</td> <td>3</td> <td>25</td> </tr> <tr> <td>15. $100 \leq Q < 200 \text{ CMD}$</td> <td>4</td> <td>28</td> </tr> <tr> <td>16. $200 \leq Q < 400 \text{ CMD}$</td> <td>4</td> <td>31</td> </tr> <tr> <td>17. $400 \leq Q < 600 \text{ CMD}$</td> <td>4</td> <td>34</td> </tr> <tr> <td>18. $600 \leq Q < 1,000 \text{ CMD}$</td> <td>4</td> <td>38</td> </tr> <tr> <td>19. $1,000 \leq Q < 1,500 \text{ CMD}$</td> <td>5</td> <td>42</td> </tr> <tr> <td>20. $1,500 \leq Q < 2,000 \text{ CMD}$</td> <td>5</td> <td>46</td> </tr> <tr> <td>21. $Q \geq 2,000 \text{ CMD}$</td> <td>5</td> <td>50</td> </tr> </table>	違反本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且屬燃料、藥品、廢(污)水、原料、肥料、其他污染物或高量廢(污)水	一般違規點數	嚴重違規點數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	1	1	2.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	1	1	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	1	1	4. $Q < 4 \text{ CMD}$	1	2	5. $4 \leq Q < 10 \text{ CMD}$	1	2	6. $10 \leq Q < 20 \text{ CMD}$	1	4	7. $20 \leq Q < 30 \text{ CMD}$	2	6	8. $30 \leq Q < 40 \text{ CMD}$	2	8	9. $40 \leq Q < 50 \text{ CMD}$	2	10	10. $50 \leq Q < 60 \text{ CMD}$	2	13	11. $60 \leq Q < 70 \text{ CMD}$	3	16	12. $70 \leq Q < 80 \text{ CMD}$	3	19	13. $80 \leq Q < 90 \text{ CMD}$	3	22	14. $90 \leq Q < 100 \text{ CMD}$	3	25	15. $100 \leq Q < 200 \text{ CMD}$	4	28	16. $200 \leq Q < 400 \text{ CMD}$	4	31	17. $400 \leq Q < 600 \text{ CMD}$	4	34	18. $600 \leq Q < 1,000 \text{ CMD}$	4	38	19. $1,000 \leq Q < 1,500 \text{ CMD}$	5	42	20. $1,500 \leq Q < 2,000 \text{ CMD}$	5	46	21. $Q \geq 2,000 \text{ CMD}$	5	50
違反本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且屬燃料、藥品、廢(污)水、原料、肥料、其他污染物或高量廢(污)水	一般違規點數	嚴重違規點數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	1	1																																																																																																																																					
2.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	1	1																																																																																																																																					
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	1	1																																																																																																																																					
4. $Q < 4 \text{ CMD}$	1	2																																																																																																																																					
5. $4 \leq Q < 10 \text{ CMD}$	1	2																																																																																																																																					
6. $10 \leq Q < 20 \text{ CMD}$	1	4																																																																																																																																					
7. $20 \leq Q < 30 \text{ CMD}$	2	6																																																																																																																																					
8. $30 \leq Q < 40 \text{ CMD}$	2	8																																																																																																																																					
9. $40 \leq Q < 50 \text{ CMD}$	2	10																																																																																																																																					
10. $50 \leq Q < 60 \text{ CMD}$	2	13																																																																																																																																					
11. $60 \leq Q < 70 \text{ CMD}$	3	16																																																																																																																																					
12. $70 \leq Q < 80 \text{ CMD}$	3	19																																																																																																																																					
13. $80 \leq Q < 90 \text{ CMD}$	3	22																																																																																																																																					
14. $90 \leq Q < 100 \text{ CMD}$	3	25																																																																																																																																					
15. $100 \leq Q < 200 \text{ CMD}$	4	28																																																																																																																																					
16. $200 \leq Q < 400 \text{ CMD}$	4	31																																																																																																																																					
17. $400 \leq Q < 600 \text{ CMD}$	4	34																																																																																																																																					
18. $600 \leq Q < 1,000 \text{ CMD}$	4	38																																																																																																																																					
19. $1,000 \leq Q < 1,500 \text{ CMD}$	5	42																																																																																																																																					
20. $1,500 \leq Q < 2,000 \text{ CMD}$	5	46																																																																																																																																					
21. $Q \geq 2,000 \text{ CMD}$	5	50																																																																																																																																					
違反本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且屬燃料、藥品、廢(污)水、原料、肥料、其他污染物或高量廢(污)水	一般違規點數	嚴重違規點數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	1	1																																																																																																																																					
2.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	1	1																																																																																																																																					
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污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污許可證(文件)者	1	1																																																																																																																																					
4. $Q < 4 \text{ CMD}$	1	2																																																																																																																																					
5. $4 \leq Q < 10 \text{ CMD}$	1	2																																																																																																																																					
6. $10 \leq Q < 20 \text{ CMD}$	1	4																																																																																																																																					
7. $20 \leq Q < 30 \text{ CMD}$	2	6																																																																																																																																					
8. $30 \leq Q < 40 \text{ CMD}$	2	8																																																																																																																																					
9. $40 \leq Q < 50 \text{ CMD}$	2	10																																																																																																																																					
10. $50 \leq Q < 60 \text{ CMD}$	2	13																																																																																																																																					
11. $60 \leq Q < 70 \text{ CMD}$	3	16																																																																																																																																					
12. $70 \leq Q < 80 \text{ CMD}$	3	19																																																																																																																																					
13. $80 \leq Q < 90 \text{ CMD}$	3	22																																																																																																																																					
14. $90 \leq Q < 100 \text{ CMD}$	3	25																																																																																																																																					
15. $100 \leq Q < 200 \text{ CMD}$	4	28																																																																																																																																					
16. $200 \leq Q < 400 \text{ CMD}$	4	31																																																																																																																																					
17. $400 \leq Q < 600 \text{ CMD}$	4	34																																																																																																																																					
18. $600 \leq Q < 1,000 \text{ CMD}$	4	38																																																																																																																																					
19. $1,000 \leq Q < 1,500 \text{ CMD}$	5	42																																																																																																																																					
20. $1,500 \leq Q < 2,000 \text{ CMD}$	5	46																																																																																																																																					
21. $Q \geq 2,000 \text{ CMD}$	5	5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罰數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處分(罰數)(A)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處分(罰數)(B)
(一)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稱之行為	15	B-A×1.2	B-A×1.2
(二) 第二項所稱之(六)前項無高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稱釋行為	10	B-A×1.2	B-A×1.2
(三) 第四項所稱(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B-A×1.2	B-A×1.2
(四) 第四項所稱(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B-A×1.2	B-A×1.2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額或未維持可解釋行為罰數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額之濃度 (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認定)	1	5.0 ≤ pH ≤ 6.0 或 9.0 ≤ pH ≤ 10.0	1
	2	4.0 ≤ pH ≤ 5.0 或 10.0 ≤ pH ≤ 11.0	2
	4	3.0 ≤ pH ≤ 4.0 或 11.0 ≤ pH ≤ 12.0	4
	6	2.0 ≤ pH ≤ 3.0 或 12.0 ≤ pH ≤ 13.0	6
(二) 水溫 (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之攝氏溫度(T)認定)	1	T ≤ 3度	1
	2	3度 < T ≤ 6度	2
	4	6度 < T ≤ 9度	4
	6	T > 9度	6
(三) 其他水質項目 (C) (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之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1	0 < C ≤ 1倍	1
	2	1倍 < C ≤ 2倍	2
	3	2倍 < C ≤ 3倍	3
	4	3倍 < C ≤ 4倍	4
	5	4倍 < C ≤ 5倍	5
	6	5倍 < C ≤ 6倍	6
	7	6倍 < C ≤ 7倍	7
	8	7倍 < C ≤ 8倍	8
	9	8倍 < C ≤ 9倍	9
	10	9倍 < C ≤ 10倍	10
	12	10倍 < C ≤ 20倍	12
	14	20倍 < C ≤ 30倍	14
	16	30倍 < C ≤ 40倍	16
	18	40倍 < C ≤ 50倍	18
	20	C > 50倍	20
(二) 非法解釋行為	2	飲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R)	2
	4	60% ≤ R < 80%	4
	6	50% ≤ R < 60%	6
	8	40% ≤ R < 50%	8
	11	30% ≤ R < 40%	11
	14	20% ≤ R < 30%	14
	17	15% ≤ R < 20%	17
	20	10% ≤ R < 15%	20
	25	R < 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可視化罰數			
(一)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可視化罰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可視化罰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可視化罰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可視化罰數
(一)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可視化罰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可視化罰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可視化罰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可視化罰數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罰數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處分(罰數)(A)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處分(罰數)(B)
(一)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稱之行為	15	B-A×1.2	B-A×1.2
(二) 第二項所稱之(六)前項無高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稱釋行為	10	B-A×1.2	B-A×1.2
(三) 第四項所稱(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B-A×1.2	B-A×1.2
(四) 第四項所稱(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B-A×1.2	B-A×1.2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額或未維持可解釋行為罰數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額之濃度 (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認定)	1	5.0 ≤ pH ≤ 6.0 或 9.0 ≤ pH ≤ 10.0	1
	2	4.0 ≤ pH ≤ 5.0 或 10.0 ≤ pH ≤ 11.0	2
	4	3.0 ≤ pH ≤ 4.0 或 11.0 ≤ pH ≤ 12.0	4
	6	2.0 ≤ pH ≤ 3.0 或 12.0 ≤ pH ≤ 13.0	6
(二) 水溫 (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之攝氏溫度(T)認定)	1	T ≤ 3度	1
	2	3度 < T ≤ 6度	2
	4	6度 < T ≤ 9度	4
	6	T > 9度	6
(三) 其他水質項目 (C) (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之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1	0 < C ≤ 1倍	1
	2	1倍 < C ≤ 2倍	2
	3	2倍 < C ≤ 3倍	3
	4	3倍 < C ≤ 4倍	4
	5	4倍 < C ≤ 5倍	5
	6	5倍 < C ≤ 6倍	6
	7	6倍 < C ≤ 7倍	7
	8	7倍 < C ≤ 8倍	8
	9	8倍 < C ≤ 9倍	9
	10	9倍 < C ≤ 10倍	10
	12	10倍 < C ≤ 20倍	12
	14	20倍 < C ≤ 30倍	14
	16	30倍 < C ≤ 40倍	16
	18	40倍 < C ≤ 50倍	18
	20	C > 50倍	20
(二) 非法解釋行為	2	飲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R)	2
	4	60% ≤ R < 80%	4
	6	50% ≤ R < 60%	6
	8	40% ≤ R < 50%	8
	11	30% ≤ R < 40%	11
	14	20% ≤ R < 30%	14
	17	15% ≤ R < 20%	17
	20	10% ≤ R < 15%	20
	25	R < 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可視化罰數			
(一)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可視化罰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可視化罰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可視化罰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可視化罰數
(一)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可視化罰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可視化罰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可視化罰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可視化罰數

<p>4.變更回收使用水、回收使用之精進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質超過標準之每日最大量。</p> <p>5.除(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p> <p>6.以較低容量或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類別之廢(污)水。</p> <p>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理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中添加廢物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精製，其產出之液流水體非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液流水體管制限百分之九十，經經管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p> <p>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廢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精製，產出之液流水體非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液流水體管制限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知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廢(污)水收斂設施之廢(污)水水質項目數目超過標準範圍值或最大値；或廢(污)水濃度值未符合標準範圍值者</p> <p>10.其他事項</p>	<p>6</p> <p>3</p> <p>3</p> <p>3</p> <p>3</p> <p>2</p> <p>1-6</p>	<p>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p>
<p>4.變更回收使用水、回收使用之精進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質超過標準之每日最大量。</p> <p>5.除(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p> <p>6.以較低容量或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類別之廢(污)水。</p> <p>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理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中添加廢物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精製，其產出之液流水體非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液流水體管制限百分之九十，經經管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p> <p>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廢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精製，產出之液流水體非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液流水體管制限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知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廢(污)水收斂設施之廢(污)水水質項目數目超過標準範圍值或最大値；或廢(污)水濃度值未符合標準範圍值者</p> <p>10.其他事項</p>	<p>6</p> <p>3</p> <p>3</p> <p>3</p> <p>3</p> <p>2</p> <p>1-6</p>	<p>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p>
<p>1.基本資料</p> <p>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p> <p>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p> <p>4.登記處理同類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p> <p>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設備換新，且具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p> <p>6.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件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p> <p>7.當設置之廢氣回收裝置或儲存槽</p> <p>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p> <p>(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液流水體管制之水質作為補充用水，且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9.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p> <p>(淨化廢件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且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10.其他事項</p>	<p>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許可變更(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p> <p>1</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5</p> <p>5</p> <p>1-2</p>	<p>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p>

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四)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除(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故事項 2.涉及除(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故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除(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故事項 2.涉及除(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故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五) 未依貯留或轉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除(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故事項 2.涉及除(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故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未依貯留或轉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除(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故事項 2.涉及除(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故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六)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除(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故事項 2.涉及除(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故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除(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故事項 2.涉及除(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故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七) 未依環境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除(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故事項 2.涉及除(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故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未依環境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除(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故事項 2.涉及除(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故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 未依核准之水質內容運作(違反本法第四條)	1.未涉及除(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故 2.涉及除(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未依核准之水質內容運作(違反本法第四條)	1.未涉及除(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故 2.涉及除(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 疏而汚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法第五條)	1.未依規定記錄 2.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疏而汚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法第五條)	1.未依規定記錄 2.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 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污)水	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污)水
(四) 未遵行除(污)水處理(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維護與檢閱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3.停攔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 4.委託不詳代辦之業者代為操作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6.未依規定記錄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未遵行除(污)水處理(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維護與檢閱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3.停攔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 4.委託不詳代辦之業者代為操作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6.未依規定記錄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五) 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	1.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3.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座標標示圖 4.採樣口未原樣設置規避、妨礙或龍尾水 5.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6.未依規定暫停排故(污)水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	1.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3.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座標標示圖 4.採樣口未原樣設置規避、妨礙或龍尾水 5.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6.未依規定暫停排故(污)水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六) 未遵行委託轉運或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未依規定委託委託處理單位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3.委託者除(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受廢(污)水、污泥清除受廢(污)水、污泥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未遵行委託轉運或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未依規定委託委託處理單位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3.委託者除(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受廢(污)水、污泥清除受廢(污)水、污泥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錄、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4.本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錄影本 5.本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2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罰則		
(一)任意設置或設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借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超過核定總量 (TQ) (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n \times$ 最高之值的污染物品目認定) 2.1倍-TQ-1倍 3.2倍-TQ-2倍 4.3倍-TQ-3倍 5.4倍-TQ-4倍 6.5倍-TQ-5倍 7.6倍-TQ-6倍 8.7倍-TQ-7倍 9.8倍-TQ-8倍 10.9倍-TQ-9倍 11.10倍-TQ-10倍	10 1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二)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1.有餘(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專責人員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專責人員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專責人員 (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3 2 1
(三)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餘(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未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2.有餘(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附(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訓練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3.有餘(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情形，未依規定檢附(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訓練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4.有餘(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六款情形，未依規定檢附(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訓練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5.有餘(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七款情形，未依規定檢附(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訓練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6.有餘(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檢附(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訓練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7.有餘(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檢附(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訓練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8.有餘(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未依規定檢附(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訓練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1 1 1 2 2 3 2 2 3 1

加在賦測錄	1-3
<p>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加在賦測錄</p>	<p>1-3</p>
<p>(四) 水質水量檢驗 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p>	<p>10</p> <p>本依據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p>
<p>(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p>	<p>5</p> <p>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儀器(污)水處理、排洩情形之攝影 2.涉及採取有關資料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洩情形</p>
<p>(六) 未依規定限期內通報</p>	<p>10</p> <p>1.本依規定限期內通報 2.有因洩漏汚染物成份(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阻截及防範措施 3.本依據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污染水體之虞或(2)有洩漏狀汚染水體者</p>
<p>(七) 未進行應管管制水體應設置廢污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p>	<p>20</p> <p>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p>
<p>(八) 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50</p> <p>1.本依規定記錄 2.本依規定設置</p>
<p>(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10</p>
<p>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3</p>
<p>本依據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p>	<p>10</p>
<p>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儀器(污)水處理、排洩情形之攝影 2.涉及採取有關資料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洩情形</p>	<p>5</p>
<p>1.本依規定限期內通報 2.有因洩漏汚染物成份(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阻截及防範措施 3.本依據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污染水體之虞或(2)有洩漏狀汚染水體者</p>	<p>10</p>
<p>1.本依規定限期內通報 2.有因洩漏汚染物成份(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阻截及防範措施 3.本依據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污染水體之虞或(2)有洩漏狀汚染水體者</p>	<p>15</p>
<p>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p>	<p>20</p>
<p>1.本依規定記錄 2.本依規定設置</p>	<p>2</p>
<p>1.本依規定設置</p>	<p>10</p>
<p>(四) 水質水量檢驗 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p>	<p>10</p> <p>本依據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p>
<p>(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p>	<p>5</p> <p>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儀器(污)水處理、排洩情形之攝影 2.涉及採取有關資料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洩情形</p>
<p>(六) 未依規定限期內通報</p>	<p>10</p> <p>1.本依規定限期內通報 2.有因洩漏汚染物成份(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阻截及防範措施 3.本依據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污染水體之虞或(2)有洩漏狀汚染水體者</p>
<p>(七) 未進行應管管制水體應設置廢污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p>	<p>20</p> <p>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p>
<p>(八) 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50</p> <p>1.本依規定記錄 2.本依規定設置</p>
<p>(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10</p>
<p>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3</p>
<p>本依據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p>	<p>10</p>
<p>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儀器(污)水處理、排洩情形之攝影 2.涉及採取有關資料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洩情形</p>	<p>5</p>
<p>1.本依規定限期內通報 2.有因洩漏汚染物成份(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阻截及防範措施 3.本依據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污染水體之虞或(2)有洩漏狀汚染水體者</p>	<p>10</p>
<p>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p>	<p>20</p>
<p>1.本依規定記錄 2.本依規定設置</p>	<p>2</p>
<p>1.本依規定設置</p>	<p>10</p>
<p>1.本依規定設置</p>	<p>50</p>
<p>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3</p>
<p>本依據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p>	<p>10</p>
<p>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儀器(污)水處理、排洩情形之攝影 2.涉及採取有關資料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洩情形</p>	<p>5</p>
<p>1.本依規定限期內通報 2.有因洩漏汚染物成份(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阻截及防範措施 3.本依據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污染水體之虞或(2)有洩漏狀汚染水體者</p>	<p>10</p>
<p>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p>	<p>20</p>
<p>1.本依規定記錄 2.本依規定設置</p>	<p>2</p>
<p>1.本依規定設置</p>	<p>10</p>
<p>1.本依規定設置</p>	<p>50</p>
<p>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3</p>
<p>本依據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p>	<p>10</p>
<p>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儀器(污)水處理、排洩情形之攝影 2.涉及採取有關資料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洩情形</p>	<p>5</p>
<p>1.本依規定限期內通報 2.有因洩漏汚染物成份(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阻截及防範措施 3.本依據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污染水體之虞或(2)有洩漏狀汚染水體者</p>	<p>10</p>
<p>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p>	<p>20</p>
<p>1.本依規定記錄 2.本依規定設置</p>	<p>2</p>
<p>1.本依規定設置</p>	<p>10</p>
<p>1.本依規定設置</p>	<p>50</p>
<p>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3</p>
<p>本依據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p>	<p>10</p>
<p>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儀器(污)水處理、排洩情形之攝影 2.涉及採取有關資料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洩情形</p>	<p>5</p>
<p>1.本依規定限期內通報 2.有因洩漏汚染物成份(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阻截及防範措施 3.本依據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污染水體之虞或(2)有洩漏狀汚染水體者</p>	<p>10</p>
<p>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p>	<p>20</p>
<p>1.本依規定記錄 2.本依規定設置</p>	<p>2</p>
<p>1.本依規定設置</p>	<p>10</p>
<p>1.本依規定設置</p>	<p>50</p>
<p>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3</p>
<p>本依據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p>	<p>10</p>
<p>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儀器(污)水處理、排洩情形之攝影 2.涉及採取有關資料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洩情形</p>	<p>5</p>
<p>1.本依規定限期內通報 2.有因洩漏汚染物成份(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阻截及防範措施 3.本依據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污染水體之虞或(2)有洩漏狀汚染水體者</p>	<p>10</p>
<p>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p>	<p>20</p>
<p>1.本依規定記錄 2.本依規定設置</p>	<p>2</p>
<p>1.本依規定設置</p>	<p>10</p>
<p>1.本依規定設置</p>	<p>50</p>

	村及物品	
2. 本依規定檢核(重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 本依規定檢核(重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 本依規定聲明		4
5. 本依規定公告		2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罰數事項

加重類型	罰數
(一) 違規紀錄 ⁴⁰¹⁵ 自本水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⁴⁰¹⁶	總罰數 ⁴⁰¹⁷ ×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期限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標準 以處罰之數額累及或附加懲罰處分	總罰數 × 0.2
(三) 限期未改善或 查無改善情形	1. 一般違規者：總罰數 × 日數 × 0.01 2. 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總罰數 × 0.2
(四) 復罰、假日、雨天有晚間排洩，非法轉排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七十四條情形 ⁴⁰¹⁸	總罰數 × 0.2

加重類型	罰數
(一) 本涉及實質污染、排洩行為	總罰數 × (-0.4)
(二) 許可證(污)水產生量未滿每日十五公方公尺之畜養業，自本水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罰數 × (-0.2)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汚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罰數 × (-0.2)
(四) 稽查配合優良	總罰數 × (-0.1)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罰數 × (-0.2)
(六) 已採行畜糞堆置腐熟化處理措施及比率 (R) ⁴⁰¹⁹ = 1	總罰數 × (-r)
(七) 未依許可證申請、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報檢前，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且無因未依許可證從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及補正者	總罰數 × (-0.5)
(八) 變遷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罰數 × (-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限，依(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依規定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畜養業及畜糞堆置或有機肥腐熟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畜糞堆置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糞堆置腐熟化處理中心管理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畜糞堆置腐熟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畜糞堆置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糞堆置腐熟化處理中心管理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二) 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1.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2.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3.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4.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5. 同一畜養業有數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設施者，其規限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6.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三) 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或報告，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廢水排放量平均量或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作為規限認定依據，但每日廢水排放量平均量或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應依本法相關規定，以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排放量為準。

(四) 未依本法相關規定，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量，應依本法相關規定，以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排放量為準。資料不齊或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核計其核准排放量，或以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排放量為準。

(五) 畜養業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同意保留或排洩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限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高油質品、廢(污)水、廢料、藥劑或其他汚染物者，優先以最高量認定。無法認定廢(污)水、廢料、藥劑或其他汚染物之最高量者，以最高量認定。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高油質品、廢(污)水、廢料、藥劑或其他汚染物者，優先以最高量認定。無法認定廢(污)水、廢料、藥劑或其他汚染物之最高量者，以最高量認定。

加重類型	罰數
(一) 違規紀錄 ⁴⁰¹⁵ 自本水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⁴⁰¹⁶	總罰數 ⁴⁰¹⁷ ×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標準 以處罰之數額累及或附加懲罰處分	總罰數 × 0.2
(三) 限期未改善或 查無改善情形	1. 一般違規者：總罰數 × 日數 × 0.01 2. 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總罰數 × 0.2
(四) 復罰、假日、雨天有晚間排洩，非法轉排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七十四條情形 ⁴⁰¹⁸	總罰數 × 0.2

加重類型	罰數
(一) 本涉及實質污染、排洩行為	總罰數 × (-0.4)
(二) 許可證(污)水產生量未滿每日十五公方公尺之畜養業，自本水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罰數 × (-0.2)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汚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罰數 × (-0.2)
(四) 稽查配合優良	總罰數 × (-0.1)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罰數 × (-0.2)
(六) 已採行畜糞堆置腐熟化處理措施及比率 (R) ⁴⁰¹⁹ = 1	總罰數 × (-r)
(七) 未依許可證申請、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報檢前，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且無因未依許可證從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及補正者	總罰數 × (-0.5)
(八) 變遷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罰數 × (-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限，依(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依規定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畜養業及畜糞堆置或有機肥腐熟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畜糞堆置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糞堆置腐熟化處理中心管理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畜糞堆置腐熟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畜糞堆置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糞堆置腐熟化處理中心管理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二) 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1.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2.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3.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4.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5. 同一畜養業有數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設施者，其規限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6.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三) 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或報告，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廢水排放量平均量或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作為規限認定依據，但每日廢水排放量平均量或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應依本法相關規定，以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排放量為準。

(四) 未依本法相關規定，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量，應依本法相關規定，以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排放量為準。資料不齊或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核計其核准排放量，或以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排放量為準。

(五) 畜養業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同意保留或排洩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限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高油質品、廢(污)水、廢料、藥劑或其他汚染物者，優先以最高量認定。無法認定廢(污)水、廢料、藥劑或其他汚染物之最高量者，以最高量認定。

備註三：一般違規最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但不包含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指數及水溫)
1. 排放廢(污)水中含離子濃度指數五倍以上(但不包含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指數及水溫)
2. 排放廢(污)水中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處理設施、於廢(污)水排放前、於廢(污)水排放後(八)前與無害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混合物、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本正常操作等現況。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物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燃料、精副及其他污雜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飲用水標準。
(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操作、停工、停車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 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雜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最嚴重者。
(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最嚴重情形。
(七) 涉及查、五、(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記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項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項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應予加重處分，每項再計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每項再計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每項再計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違反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視各該違規行為分別獨立處分。
備註六：超過標準之管制標準限額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 /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倍數。
備註七：超過標準之管制標準限額最高之倍數。
備註八：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違反法律條數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九：N係指未檢出之檢測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事件，經過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檢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事件，其檢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十：應認數指「查、違規檢樣數點」之加總。
備註十一：「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晚假、寒暑假及例假日等停止上班之日。
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核准之蓄積單據再行優化處理並呈報(一) 稽查業主管機關依農事業蓄積單據再行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蓄積單據水處理單據再行個案再行利用。
(二) 稽查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肥使用。
(三) 稽查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肥使用。

備註三：一般違規最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但不包含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指數及水溫)
1. 排放廢(污)水中含離子濃度指數五倍以上(但不包含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指數及水溫)
2. 排放廢(污)水中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處理設施、於廢(污)水排放前、於廢(污)水排放後(八)前與無害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混合物、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本正常操作等現況。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物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燃料、精副及其他污雜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飲用水標準。
(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操作、停工、停車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 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雜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最嚴重者。
(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最嚴重情形。
(七) 涉及查、五、(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記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項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項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應予加重處分，每項再計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每項再計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每項再計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違反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視各該違規行為分別獨立處分。
備註六：超過標準之管制標準限額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 /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倍數。
備註七：超過標準之管制標準限額最高之倍數。
備註八：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違反法律條數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九：N係指未檢出之檢測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事件，經過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檢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事件，其檢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十：應認數指「查、違規檢樣數點」之加總。
備註十一：「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晚假、寒暑假及例假日等停止上班之日。
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核准之蓄積單據再行優化處理並呈報(一) 稽查業主管機關依農事業蓄積單據再行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蓄積單據水處理單據再行個案再行利用。
(二) 稽查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肥使用。
(三) 稽查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肥使用。

備註三：一般違規最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但不包含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指數及水溫)
1. 排放廢(污)水中含離子濃度指數五倍以上(但不包含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指數及水溫)
2. 排放廢(污)水中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處理設施、於廢(污)水排放前、於廢(污)水排放後(八)前與無害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混合物、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本正常操作等現況。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物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燃料、精副及其他污雜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飲用水標準。
(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操作、停工、停車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 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雜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最嚴重者。
(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最嚴重情形。
(七) 涉及查、五、(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記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項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項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應予加重處分，每項再計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每項再計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每項再計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違反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視各該違規行為分別獨立處分。
備註六：超過標準之管制標準限額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 /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倍數。
備註七：超過標準之管制標準限額最高之倍數。
備註八：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違反法律條數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九：N係指未檢出之檢測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事件，經過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檢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事件，其檢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十：應認數指「查、違規檢樣數點」之加總。
備註十一：「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晚假、寒暑假及例假日等停止上班之日。
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核准之蓄積單據再行優化處理並呈報(一) 稽查業主管機關依農事業蓄積單據再行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蓄積單據水處理單據再行個案再行利用。
(二) 稽查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肥使用。
(三) 稽查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肥使用。

備註三：一般違規最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但不包含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指數及水溫)
1. 排放廢(污)水中含離子濃度指數五倍以上(但不包含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指數及水溫)
2. 排放廢(污)水中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處理設施、於廢(污)水排放前、於廢(污)水排放後(八)前與無害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混合物、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本正常操作等現況。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物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燃料、精副及其他污雜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飲用水標準。
(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操作、停工、停車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 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雜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最嚴重者。
(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最嚴重情形。
(七) 涉及查、五、(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記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項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項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應予加重處分，每項再計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每項再計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每項再計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違反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視各該違規行為分別獨立處分。
備註六：超過標準之管制標準限額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 /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倍數。
備註七：超過標準之管制標準限額最高之倍數。
備註八：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違反法律條數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九：N係指未檢出之檢測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事件，經過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檢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事件，其檢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十：應認數指「查、違規檢樣數點」之加總。
備註十一：「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晚假、寒暑假及例假日等停止上班之日。
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核准之蓄積單據再行優化處理並呈報(一) 稽查業主管機關依農事業蓄積單據再行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蓄積單據水處理單據再行個案再行利用。
(二) 稽查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肥使用。
(三) 稽查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肥使用。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查、違規態樣點數		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查、違規態樣點數		<p>一、因應〇年〇月〇日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條修正刪除貯油場相關規定，現行規定查、五、(八)1.貯油場之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爰配合刪除，其餘項次遞移。</p> <p>二、配合「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依貯存系統之類別增加修正規定查、六、(九)，明確未依規定設置各項次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之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p>
一、基本點數		一、基本點數		
<p>(一) 現狀(污)水量(單位:Q) 1.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 Q>50 CMD 50 ≤ Q < 100 CMD 100 ≤ Q < 200 CMD 200 ≤ Q < 300 CMD 300 ≤ Q < 400 CMD 400 ≤ Q < 600 CMD 600 ≤ Q < 800 CMD 800 ≤ Q < 1,000 CMD 1,000 ≤ Q < 1,500 CMD 1,500 ≤ Q < 2,000 CMD Q = 2,000 CMD</p> <p>2.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係貯存(污)水、廢料、雜質或其他污染(污)物者，檢先以疏導量認定。</p>	<p>現狀或影響類型 1.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 Q>50 CMD 50 ≤ Q < 100 CMD 100 ≤ Q < 200 CMD 200 ≤ Q < 300 CMD 300 ≤ Q < 400 CMD 400 ≤ Q < 600 CMD 600 ≤ Q < 800 CMD 800 ≤ Q < 1,000 CMD 1,000 ≤ Q < 1,500 CMD 1,500 ≤ Q < 2,000 CMD Q = 2,000 CMD</p> <p>2.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係貯存(污)水、廢料、雜質或其他污染(污)物者，檢先以疏導量認定。</p>	<p>違規態樣影響類型 1.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 Q>50 CMD 50 ≤ Q < 100 CMD 100 ≤ Q < 200 CMD 200 ≤ Q < 300 CMD 300 ≤ Q < 400 CMD 400 ≤ Q < 600 CMD 600 ≤ Q < 800 CMD 800 ≤ Q < 1,000 CMD 1,000 ≤ Q < 1,500 CMD 1,500 ≤ Q < 2,000 CMD Q = 2,000 CMD</p> <p>2.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係貯存(污)水、廢料、雜質或其他污染(污)物者，檢先以疏導量認定。</p>	<p>點數 1 1 2 3 4 5 6 7 8 9 10</p>	
<p>(二) 影響(未涉及)執行行為、本項不予記錄。()</p> <p>1.排放在地面水體(檢先以許可登記之承攬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p> <p>2.排放在土壤</p> <p>3.注入於地下水體</p>	<p>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O1=O0.2 未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有害健康物質但未超過飲用水標準 O2=O0.1</p> <p>1.貯存設施容量<1立方公尺，RO<10% 10% ≤ RO < 20% 20% ≤ RO < 30% 30% ≤ RO < 40% 40% ≤ RO < 50% 50% ≤ RO < 60% 60% ≤ RO < 70% 70% ≤ RO < 80% 80% ≤ RO < 90% 90% ≤ RO < 100%</p> <p>2.排放在土壤 O4 × 10 O4 × 20</p>	<p>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O1=O0.2 未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有害健康物質但未超過飲用水標準 O2=O0.1</p> <p>1.貯存設施容量<1立方公尺，RO<10% 10% ≤ RO < 20% 20% ≤ RO < 30% 30% ≤ RO < 40% 40% ≤ RO < 50% 50% ≤ RO < 60% 60% ≤ RO < 70% 70% ≤ RO < 80% 80% ≤ RO < 90% 90% ≤ RO < 100%</p> <p>2.排放在土壤 O4 × 10 O4 × 20</p>	<p>點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16 18 20</p>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p>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他條文，從重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處分(B)⁽⁴⁰⁻²⁾ B-A × 1.2</p>
<p>(一) 第一項排放在(八)前所無當處理即應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種行為</p> <p>(二) 第二項排放在(八)前所無當處理即應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種行為</p> <p>(三)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p> <p>(四)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p>	<p>有採取預防措施 (A)</p>	<p>有採取預防措施 (A)</p>	<p>15 10 5 5</p>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檢許可類行為點數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檢許可類行為點數		<p>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他條文，從重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處分(B)⁽⁴⁰⁻²⁾ B-A × 1.2</p>
<p>(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p> <p>1.魚子產量指數 5.0 ≤ pH < 6.0 或 9.0 ≤ pH < 10.0</p>	<p>有採取預防措施 (A)</p>	<p>有採取預防措施 (A)</p>	<p>1</p>	

(pH)	4.0~pH≤5.0 或 10.0~pH=11.0 3.0~pH<4.0 或 11.0~pH=12.0 2.0~pH<3.0 或 12.0~pH=13.0 pH<2.0 或 pH>13.0	3 6 10 15	
2.大腸桿菌群 (E.coli) 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之倍數	E.coli<10 倍 10 倍~E.coli<1000 倍 100 倍~E.coli<1000 倍 E.coli>1000 倍	1 2 4 6	B=A×1.2
3.水溫 (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之攝氏溫度 (T) 認定)	T<3 度 3 度~T<6 度 6 度~T<9 度 T>9 度	1 2 4 6	B=A×1.2
4.其他水質項目 (C) (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額之數目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C<1 倍 1 倍~C<2 倍 2 倍~C<3 倍 3 倍~C<4 倍 4 倍~C<5 倍 5 倍~C<6 倍 6 倍~C<7 倍 7 倍~C<8 倍 8 倍~C<9 倍 9 倍~C<10 倍 10 倍~C<20 倍 20 倍~C<30 倍 30 倍~C<40 倍 40 倍~C<50 倍 C=50 倍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4 16 18 20	B=A×1.2
(二) 非法操作行為	取流水專電度低於前一日 處理設施處理後餘(污)水專電度之比值 (R)	2 4 6 8 11 14 17 2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一) 取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增加或變更剩餘(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產生量或服務規模，致使更難(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未依排設許可證(文件)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轉運回水專電或排入水專電等超過等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3.未依(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使執行之其他水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水、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使執行之其他水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3 3 6 6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 未依排設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屬於變更、將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	1.增加或變更剩餘(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產生量或服務規模，致使更難(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未依(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使執行之其他水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3.未依(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使執行之其他水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水、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使執行之其他水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3 3 6 6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 碼頭汚染物或廢(污)水 1. 未依規定處理碼頭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2. 未依規定記錄 3. 未依規定限期保存紀錄 4. 未依規定限期內提報緊急應變處理及處理報告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0	1. 未依規定處理碼頭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2. 未依規定記錄 3. 未依規定限期保存紀錄 4. 未依規定限期內提報緊急應變處理及處理報告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0
(三) 未進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10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四) 未進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10	1. 淨液集排閘立專用電表未依規定限期向主管機關報備 2. 溢障超過二十四小時, 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3. 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4. 未依規定限期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售影本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五) 未進行委託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5	1. 委託管理委託或委託處理廢(污)水 2. 委託管理委託或委託處理廢(污)水 3. 委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4. 未依規定限期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售影本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 未進行貯留與轉移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1-2	1. 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未依規定限期提出轉移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3. 未依規定限期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售影本 4. 未依規定記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七) 未進行回收與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	1-2	1.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未依規定記錄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八) 未進行桶裝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	1-5	1. 未依規定設置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 且溢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 2. 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 3. 未依規定限期提出溢流溢漏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4. 溢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計測水單計測設施 5. 溢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計測水單計測設施 6. 溢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計測水單計測設施 7. 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表及顯示看板 8. 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表及顯示看板 9. 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表及顯示看板 10. 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表及顯示看板 11. 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表及顯示看板 12. 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表及顯示看板 13. 未依規定記錄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九) 未進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	1-2	1. 未依規定限期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售影本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 未進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	5	1. 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2. 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準	5
100)	100	3. 以不正方法篡改或更改自動監測設施測量數據	100

第五條第一 百零八條)	記錄值	2	100	以不正方法製造或更改自動監測設備量測及監測 記錄值	100
		2	2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錄影影片	2
		1~5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1~5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罰數					
(一)任意設置或棄 置污泥(違反 本法第八條)	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 處理,任意設置或棄置	10	10	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 處理,任意設置或棄置	10
	2.除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 處理,任意設置或棄置	20	20	2.除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 處理,任意設置或棄置	20
(二)違反總量管制 方式(違反本 法第九條第二 項)	超過核定總量(TQ) (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 倍數 ^{註1} 最高之標的污物 物項目認定)	1 2 4 6 8	1 2 4 6 8	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 處理,任意設置或棄置 0<TQ-1倍 1倍<TQ-2倍 2倍<TQ-3倍 3倍<TQ-4倍 4倍<TQ-5倍 5倍<TQ-6倍 6倍<TQ-7倍 7倍<TQ-8倍 8倍<TQ-9倍 9倍<TQ-10倍 TQ-10倍	1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三)違反專責單位 或人員規定 (違反本法第 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 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 一款、第二款、第五款、 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 一者	3	3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 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 一款、第二款、第五款、 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 一者	3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 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 三款情形,代理人未於 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 定設置	2	2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 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 三款情形,代理人未於 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 定設置	2
	3.有廢(污)水處理專 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 四款情形,未依規定備 置(污)水處理專責 人員或代理人有廢 水處理專責單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 規情事	1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 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 四款情形,未依規定備 置(污)水處理專責 人員或代理人有廢 水處理專責單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 規情事	1
	4.有廢(污)水處理專 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 五款情形,未依規定備 置(污)水處理專 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 水處理專責單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 規情事	1	1	4.有廢(污)水處理專 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 五款情形,未依規定備 置(污)水處理專責 人員或代理人有廢 水處理專責單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 規情事	1
	5.有廢(污)水處理專 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 六款情形,未依規定備 置(污)水處理專 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 水處理專責單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 規情事	2	2	5.有廢(污)水處理專 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 六款情形,未依規定備 置(污)水處理專責 人員或代理人有廢 水處理專責單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 規情事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 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 七款情形,未依規定備 置(污)水處理專 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 水處理專責單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 規情事	3	3	6.有廢(污)水處理專 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 七款情形,未依規定備 置(污)水處理專責 人員或代理人有廢 水處理專責單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 規情事	3
	7.有廢(污)水處理專 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 八款情形,未依規定備 置(污)水處理專 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 水處理專責單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 規情事	2	2	7.有廢(污)水處理專 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 八款情形,未依規定備 置(污)水處理專責 人員或代理人有廢 水處理專責單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 規情事	2
	8.有廢(污)水處理專 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 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 置(污)水處理專 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 水處理專責單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 規情事	1	1	8.有廢(污)水處理專 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 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 置(污)水處理專責 人員或代理人有廢 水處理專責單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 規情事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1~3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p>(四) 水質水量檢定 測完未依規定 辦理(違反本 法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p>	<p>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機關辦理各項檢定測定</p>	<p>10</p>	<p>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機關辦理各項檢定測定</p>
<p>(五) 規避、妨礙或 拒絕檢定(違反 本法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p>	<p>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儀器(污)水處理、 排水情形之攝影 2.涉及採取有關資料 3.涉及檢定污染源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 形 4.經主管機關查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p>	<p>5 5 10 10</p>	<p>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機關辦理各項檢定測定</p>
<p>(六) 未採行緊急應 變措施(違反 本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第 二項或二十八 條第一項)</p>	<p>1.未依規定限期內通報 2.有顯著污染源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 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 康、農漁業生產或飲 用之水來源之虞 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 採行之應變措施(2)有顯著污染水體者 採行之應變措施</p>	<p>5 10 15 20 20</p>	<p>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機關辦理各項檢定測定</p>
<p>(七) 未遵行水量管 制水體應設置 水量自動監測系 統規定(違反 本法第三十一 條第一項)</p>	<p>1.未依規定記錄</p>	<p>2</p>	<p>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機關辦理各項檢定測定</p>
<p>(八) 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2.未依規定設置</p>	<p>10</p>	<p>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機關辦理各項檢定測定</p>
<p>(九) 其他就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10</p>	<p>50</p>	<p>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機關辦理各項檢定測定</p>
<p>(四) 水質水量檢定 測完未依規定 辦理(違反本 法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p>	<p>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機關辦理各項檢定測定</p>	<p>10</p>	<p>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機關辦理各項檢定測定</p>
<p>(五) 規避、妨礙或 拒絕檢定(違反 本法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p>	<p>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儀器(污)水處理、 排水情形之攝影 2.涉及採取有關資料 3.涉及檢定污染源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 形 4.經主管機關查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p>	<p>5 5 10 10</p>	<p>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機關辦理各項檢定測定</p>
<p>(六) 未採行緊急應 變措施(違反 本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第 二項或二十八 條第一項)</p>	<p>1.未依規定限期內通報 2.有顯著污染源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 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 康、農漁業生產或飲 用之水來源之虞 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 採行之應變措施(2)有顯著污染水體者 採行之應變措施</p>	<p>5 10 15 20 20</p>	<p>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機關辦理各項檢定測定</p>
<p>(七) 未遵行水量管 制水體應設置 水量自動監測系 統規定(違反 本法第三十一 條第一項)</p>	<p>1.未依規定記錄</p>	<p>2</p>	<p>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機關辦理各項檢定測定</p>
<p>(八) 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2.未依規定設置</p>	<p>10</p>	<p>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機關辦理各項檢定測定</p>
<p>(九) 其他就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10</p>	<p>50</p>	<p>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機關辦理各項檢定測定</p>
<p>(四) 水質水量檢定 測完未依規定 辦理(違反本 法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p>	<p>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機關辦理各項檢定測定</p>	<p>10</p>	<p>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機關辦理各項檢定測定</p>
<p>(五) 規避、妨礙或 拒絕檢定(違反 本法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p>	<p>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儀器(污)水處理、 排水情形之攝影 2.涉及採取有關資料 3.涉及檢定污染源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 形 4.經主管機關查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p>	<p>5 5 10 10</p>	<p>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機關辦理各項檢定測定</p>
<p>(六) 未採行緊急應 變措施(違反 本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第 二項或二十八 條第一項)</p>	<p>1.未依規定限期內通報 2.有顯著污染源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 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 康、農漁業生產或飲 用之水來源之虞 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 採行之應變措施(2)有顯著污染水體者 採行之應變措施</p>	<p>5 10 15 20 20</p>	<p>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機關辦理各項檢定測定</p>
<p>(七) 未遵行水量管 制水體應設置 水量自動監測系 統規定(違反 本法第三十一 條第一項)</p>	<p>1.未依規定記錄</p>	<p>2</p>	<p>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機關辦理各項檢定測定</p>
<p>(八) 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2.未依規定設置</p>	<p>10</p>	<p>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機關辦理各項檢定測定</p>
<p>(九) 其他就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10</p>	<p>50</p>	<p>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機關辦理各項檢定測定</p>

1	圍堤防區疏濬汚泥之器材及物品
2	本廠規定做具(東側)疏濬計畫者送主管機關備查
3	本廠規定做具(東側)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4	本廠規定監測
5	本廠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式、加重或減輕罰點數事項

加重罰點		罰點
(一) 違規紀錄 ^{第105條} 款數(N) $\times 0.2N$	自本廠違反之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數(N) $\times 0.2N$	總罰點 $\times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排除之廢(污)水更形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除之廢(污)水超過標準以處罰之數額乘度或增加面形惡化次數	總罰點 $\times 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違逆之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罰點 \times 日數 $\times 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二、應減輕罰點數(合計最多減輕罰點數不得超過總罰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汚染、排除行為		總罰點 $\times (-0.4)$
(二) 違規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汚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罰點 $\times (-0.2)$
(三)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罰點 $\times (-0.1)$
(四)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罰點 $\times (-0.2)$
(五)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或義務規定，於本廠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本廠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汚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者，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罰點 $\times (-0.5)$
(六) 受處分對象於移送意見時提出現況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罰點 $\times (-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程，其餘(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1. 取得污水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 應取得排除污水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2. 應取得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3. 同一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廢出口、排入口或貯留設施，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4. 廢水排放係由特設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為準(污)水量為之。
2. 污水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污水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應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3. 未依本法取得污水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基本查核標準排放量者，視同依本法前一年全國該類別污水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價值認定之，如有被表符則其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與核准之資料，違反主管機關審定者，違反主管機關認定，得以該登記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過期用水未測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類別污水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價值認定之。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頑固油、廢(污)水、原料、燃料或其他汚染物者，應予以嚴重認定，無法認定油、廢(污)水、原料、燃料或其他汚染物之嚴重者，以該項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嚴重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O)認定之。

備註三：(一)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該排放及取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罰點。

(二)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該排放及取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罰點。

(三)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該排放及取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罰點。

(四)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該排放及取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罰點。

(五)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該排放及取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罰點。

(六)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該排放及取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罰點。

(七)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該排放及取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罰點。

(八)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該排放及取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罰點。

(九)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該排放及取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罰點。

(十)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該排放及取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罰點。

1	圍堤防區疏濬汚泥之器材及物品
2	本廠規定做具(東側)疏濬計畫者送主管機關備查
3	本廠規定做具(東側)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4	本廠規定監測
5	本廠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式、加重或減輕罰點數事項

加重罰點		罰點
(一) 違規紀錄 ^{第105條} 款數(N) $\times 0.2N$	自本廠違反之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數(N) $\times 0.2N$	總罰點 $\times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排除之廢(污)水更形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除之廢(污)水超過標準以處罰之數額乘度或增加面形惡化次數	總罰點 $\times 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違逆之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罰點 \times 日數 $\times 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二、應減輕罰點數(合計最多減輕罰點數不得超過總罰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汚染、排除行為		總罰點 $\times (-0.4)$
(二) 違規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汚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罰點 $\times (-0.2)$
(三)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罰點 $\times (-0.1)$
(四)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罰點 $\times (-0.2)$
(五)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或義務規定，於本廠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本廠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汚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者，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罰點 $\times (-0.5)$
(六) 受處分對象於移送意見時提出現況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罰點 $\times (-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程，其餘(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1. 取得污水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 應取得排除污水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2. 應取得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3. 同一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廢出口、排入口或貯留設施，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4. 廢水排放係由特設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為準(污)水量為之。
2. 污水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污水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應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3. 未依本法取得污水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基本查核標準排放量者，視同依本法前一年全國該類別污水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價值認定之，如有被表符則其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與核准之資料，違反主管機關審定者，違反主管機關認定，得以該登記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過期用水未測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類別污水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價值認定之。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頑固油、廢(污)水、原料、燃料或其他汚染物者，應予以嚴重認定，無法認定油、廢(污)水、原料、燃料或其他汚染物之嚴重者，以該項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嚴重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O)認定之。

備註三：(一)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該排放及取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罰點。

(二)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該排放及取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罰點。

(三)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該排放及取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罰點。

(四)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該排放及取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罰點。

(五)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該排放及取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罰點。

(六)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該排放及取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罰點。

(七)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該排放及取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罰點。

(八)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該排放及取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罰點。

(九)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該排放及取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罰點。

(十)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該排放及取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罰點。

<p>應視為同一條件，其按次學習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p> <p>備註八：總點數指「量」，建題應採點數」之加總。</p>	<p>備註八：總點數指「量」，建題應採點數」之加總。</p>
---	--------------------------------

之 規 限	2	3	4	5	6	7	8	9	10
1.000-A-2,000 平方公尺 (以超過 餘水之數 削減計算 所投之開 發面積 (A) 認 定。)	2,000-A-4,000 平方公尺	4,000-A-6,000 平方公尺	6,000-A-8,000 平方公尺	8,000-A-10,000 平方公尺	10,000-A-20,000 平方公尺	20,000-A-50,000 平方公尺	50,000-A-100,000 平方公尺	100,000-A-200,000 平方公尺	200,000-A-500,000 平方公尺
(二) 影響 (未涉及 排洩行為者, 本項不予記 點。)	1. 排洩於地面水體 (僅 以許可登記之水 體認定; 無許可 者, 則以除 (丙) 水 體認定) 或 2. 排洩於其他水體 (僅以許可登記之水 體認定)	1. 丁類 2. 丙類 3. 乙類 4. 甲類	1. 丁類 2. 丙類 3. 乙類 4. 甲類	1. 丁類 2. 丙類 3. 乙類 4. 甲類	1. 丁類 2. 丙類 3. 乙類 4. 甲類	1. 丁類 2. 丙類 3. 乙類 4. 甲類	1. 丁類 2. 丙類 3. 乙類 4. 甲類	1. 丁類 2. 丙類 3. 乙類 4. 甲類	1. 丁類 2. 丙類 3. 乙類 4. 甲類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40	30	20	20					
(一) 第一項或第二項排洩行為	40	30	20	20					
(二) 第二項排洩 (八) 前項無當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雜種行為									
(三) 第四項排洩 (丙) 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四) 第四項排洩 (丙) 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或水質許可解釋行為點數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之濃度 (以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1.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5.0-pH=6.0 或 9.0-pH=10.0 4.0-pH=5.0 或 10.0-pH=11.0 3.0-pH=4.0 或 11.0-pH=12.0 2.0-pH=3.0 或 12.0-pH=13.0 pH<2.0 或 pH>13.0	1 3 6 10 15	1 3 6 10 15	1 3 6 10 15	1 3 6 10 15	1 3 6 10 15	1 3 6 10 15	1 3 6 10 15	1 3 6 10 15
2. 大腸桿菌群 (E.coli) 超過應符 合之管制標準限 之指數 ^{註 4}	10 倍-E.coli=100 倍 100 倍-E.coli=1000 倍 E.coli=1000 倍	1 2 4 6	1 2 4 6	1 2 4 6	1 2 4 6	1 2 4 6	1 2 4 6	1 2 4 6	1 2 4 6
3. 水溫 (以符合應符 合之管制標準限之 攝氏溫度 (T) 認 定)	T<3 度 3 度<T<6 度 6 度<T<9 度 T>9 度	1 2 4 6	1 2 4 6	1 2 4 6	1 2 4 6	1 2 4 6	1 2 4 6	1 2 4 6	1 2 4 6
4. 有害健康物質 (C1) (以超過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 限值指數 ^{註 5} 或高 之水質項目認定)	0<C1<1 倍 1 倍<C1<2 倍 2 倍<C1<3 倍 3 倍<C1<4 倍 4 倍<C1<5 倍 5 倍<C1<6 倍 6 倍<C1<7 倍 7 倍<C1<8 倍 8 倍<C1<9 倍 9 倍<C1<10 倍 10 倍<C1<20 倍 20 倍<C1<30 倍 30 倍<C1<40 倍 40 倍<C1<50 倍 C1=50 倍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8 24 30 36 42 48 60 72 84 96 108 120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8 24 30 36 42 48 60 72 84 96 108 120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8 24 30 36 42 48 60 72 84 96 108 120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8 24 30 36 42 48 60 72 84 96 108 120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8 24 30 36 42 48 60 72 84 96 108 120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8 24 30 36 42 48 60 72 84 96 108 120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8 24 30 36 42 48 60 72 84 96 108 120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8 24 30 36 42 48 60 72 84 96 108 120
5. 其他水質項目 (C2) (以超過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 限指數 ^{註 5} 或高 之水質項目認定)	0<C2<1 倍 1 倍<C2<2 倍 2 倍<C2<3 倍 3 倍<C2<4 倍 4 倍<C2<5 倍 5 倍<C2<6 倍	1 2 4 6 8 10	1 2 4 6 8 10	1 2 4 6 8 10	1 2 4 6 8 10	1 2 4 6 8 10	1 2 4 6 8 10	1 2 4 6 8 10	1 2 4 6 8 10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 項及其他條文, 依本 法第七條第一項 處分(B) ^{註 6}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 項及其他條文, 依本 法第七條第一項 處分(B) ^{註 6}									

6倍=C2-7倍	12
7倍=C2-8倍	14
8倍=C2-9倍	16
9倍=C2-10倍	20
10倍=C2-20倍	24
20倍=C2-30倍	28
30倍=C2-40倍	32
40倍=C2-50倍	36
C2-50倍	40

(二) 非法轉移行為

70% ≤ R < 80%	2
60% ≤ R < 70%	4
50% ≤ R < 60%	6
40% ≤ R < 50%	8
30% ≤ R < 40%	11
20% ≤ R < 30%	14
15% ≤ R < 20%	17
10% ≤ R < 15%	20
R < 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罰數

<p>(一)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p> <p>(二) 未依前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p> <p>1.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增加或變更主要製程用水來源、產量、產率、產率(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產量或服務範圍，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量，及未變更廢(污)水(污)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p> <p>2. 增加或變更製程(污)水產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產量或服務範圍，致變更廢(污)水(污)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p> <p>3. 未採之方法對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p> <p>4. 用水量、廢(污)水產量、污泥產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入水體等超過管理標準之每日最大量</p> <p>5. 變更回收使用水、回收使用之標準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執行之其他水措起週轉率之每日最大量</p> <p>6.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p> <p>7. 以除磷營養鹽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類別之廢(污)水</p>	<p>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p> <p>一日1點</p> <p>3</p> <p>3</p> <p>3</p> <p>3</p> <p>6</p> <p>6</p> <p>3</p> <p>3</p>
---	---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罰數

<p>(一)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p> <p>(二) 未依前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p> <p>1.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增加或變更主要製程用水來源、產量、產率、產率(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產量或服務範圍，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量，及未變更廢(污)水(污)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p> <p>2. 增加或變更製程(污)水產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產量或服務範圍，致變更廢(污)水(污)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p> <p>3. 未採之方法對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p> <p>4. 用水量、廢(污)水產量、污泥產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入水體等超過管理標準之每日最大量</p> <p>5. 變更回收使用水、回收使用之標準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執行之其他水措起週轉率之每日最大量</p> <p>6.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p> <p>7. 以除磷營養鹽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類別之廢(污)水</p>	<p>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p> <p>一日1點</p> <p>3</p> <p>3</p> <p>3</p> <p>3</p> <p>6</p> <p>6</p> <p>3</p> <p>3</p>
---	---

11.其他事項		1-6
(三)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基本資料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告之事實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產生量或限制時間，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4.委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除污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6.變更原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7.未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執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該項水污染防治法計量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8.未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原水回收後再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設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其他事項	1 2 2 2 2 2 5 5 1-5
(四) 未依本法取得排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次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四) 未依本法取得排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次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五)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6 1-6
(六) 未依本法取得排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次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六) 未依本法取得排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次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七) 未依本法取得排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6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 未依本法取得排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6 1-6
(二) 未依本法取得排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0 2 2 2
(三) 未依本法取得排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違反本法第六	10

稱呼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 第三十七條至 第四十條)		稱呼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 第三十七條至 第四十條)	
1.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稱呼期間應作為畫面報告	1	1.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稱呼期間應作為畫面報告	1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記錄、單據、發售影本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記錄、單據、發售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測測設施	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測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貯油碼頭未依規定設置地上油面貯存設施或未備足預防溢漏污害之器材及物品	2	1.貯油碼頭未依規定設置地上油面貯存設施或未備足預防溢漏污害之器材及物品	2
2.管建之地未依主管機關之命命清除沉積油污垢	5	2.管建之地未依主管機關之命命清除沉積油污垢	5
3.管建之地未依主管機關之命命清除沉積油污垢	5	3.管建之地未依主管機關之命命清除沉積油污垢	5
4.洗滌設備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實施清洗(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置清單	5	4.洗滌設備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實施清洗(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置清單	5
5.洗滌設備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污)水管理計畫	4	5.洗滌設備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污)水管理計畫	4
6.洗滌設備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污)水管理計畫變更	1	6.洗滌設備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污)水管理計畫變更	1
7.管建之地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八規定提出改善管理計畫或未依該項內容執行	5	7.管建之地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八規定提出改善管理計畫或未依該項內容執行	5
8.水污管防污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8.水污管防污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9.未依規定期限提出洗滌設備期間應作為畫面報告	1	9.未依規定期限提出洗滌設備期間應作為畫面報告	1
10.放溢口水依規定設置	2	10.放溢口水依規定設置	2
11.放溢口水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基本量計測設施	2	11.放溢口水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基本量計測設施	2
12.放溢口水未設置防溢設施,妨礙或阻礙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12.放溢口水未設置防溢設施,妨礙或阻礙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13.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6	13.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6
(1)有排氣管(污)水		(1)有排氣管(污)水	
(2)未排氣管(污)水		(2)未排氣管(污)水	
14.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5	14.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5
15.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置檢修紀錄及修復措施及修復完成日期	4	15.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置檢修紀錄及修復措施及修復完成日期	4
16.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2	16.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2
17.未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命令、封閉、轉移後管線或設施或清除管線污積	5	17.未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命令、封閉、轉移後管線或設施或清除管線污積	5
18.未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命令、封閉、轉移後管線或設施或清除管線污積	2	18.未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命令、封閉、轉移後管線或設施或清除管線污積	2
19.未依規定記錄	2	19.未依規定記錄	2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記錄、單據、發售影本	2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記錄、單據、發售影本	2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1)未於限內提出成果報告	2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1)未於限內提出成果報告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5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5
1.未依規定設置	1-5	1.未依規定設置	1-5
2.未依規定設置	2	2.未依規定設置	2
3.未依規定設置	2	3.未依規定設置	2
4.未依規定設置	2	4.未依規定設置	2
5.未依規定設置	2	5.未依規定設置	2
6.未依規定設置	2	6.未依規定設置	2
7.未依規定設置	2	7.未依規定設置	2
8.未依規定設置	2	8.未依規定設置	2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稱呼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 第四十一條至 第四十三條)	稱呼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 第四十一條至 第四十三條)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記錄、單據、發售影本	1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記錄、單據、發售影本	1
2.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測測設施	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測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貯油碼頭未依規定設置地上油面貯存設施或未備足預防溢漏污害之器材及物品	2	1.貯油碼頭未依規定設置地上油面貯存設施或未備足預防溢漏污害之器材及物品	2
2.管建之地未依主管機關之命命清除沉積油污垢	5	2.管建之地未依主管機關之命命清除沉積油污垢	5
3.管建之地未依主管機關之命命清除沉積油污垢	5	3.管建之地未依主管機關之命命清除沉積油污垢	5
4.洗滌設備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實施清洗(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置清單	5	4.洗滌設備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實施清洗(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置清單	5
5.洗滌設備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污)水管理計畫	4	5.洗滌設備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污)水管理計畫	4
6.洗滌設備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污)水管理計畫變更	1	6.洗滌設備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污)水管理計畫變更	1
7.管建之地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八規定提出改善管理計畫或未依該項內容執行	5	7.管建之地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八規定提出改善管理計畫或未依該項內容執行	5
8.水污管防污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8.水污管防污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9.未依規定期限提出洗滌設備期間應作為畫面報告	1	9.未依規定期限提出洗滌設備期間應作為畫面報告	1
10.放溢口水依規定設置	2	10.放溢口水依規定設置	2
11.放溢口水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基本量計測設施	2	11.放溢口水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基本量計測設施	2
12.放溢口水未設置防溢設施,妨礙或阻礙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12.放溢口水未設置防溢設施,妨礙或阻礙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13.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6	13.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6
(1)有排氣管(污)水		(1)有排氣管(污)水	
(2)未排氣管(污)水		(2)未排氣管(污)水	
14.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5	14.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5
15.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置檢修紀錄及修復措施及修復完成日期	4	15.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置檢修紀錄及修復措施及修復完成日期	4
16.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2	16.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2
17.未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命令、封閉、轉移後管線或設施或清除管線污積	5	17.未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命令、封閉、轉移後管線或設施或清除管線污積	5
18.未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命令、封閉、轉移後管線或設施或清除管線污積	2	18.未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命令、封閉、轉移後管線或設施或清除管線污積	2
19.未依規定記錄	2	19.未依規定記錄	2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記錄、單據、發售影本	2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記錄、單據、發售影本	2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1)未於限內提出成果報告	2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1)未於限內提出成果報告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5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5
1.未依規定設置	1-5	1.未依規定設置	1-5
2.未依規定設置	2	2.未依規定設置	2
3.未依規定設置	2	3.未依規定設置	2
4.未依規定設置	2	4.未依規定設置	2
5.未依規定設置	2	5.未依規定設置	2
6.未依規定設置	2	6.未依規定設置	2
7.未依規定設置	2	7.未依規定設置	2
8.未依規定設置	2	8.未依規定設置	2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之業務			
7.有餘(污)水處理專車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及完成設定設置	7.有餘(污)水處理專車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及完成設定設置	1		
8.有餘(污)水處理專車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污)水處理專車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8.有餘(污)水處理專車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污)水處理專車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五)水質水量偵測測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測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測測定	10		
(六)視察、妨礙或拒絕查驗(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1.涉及視察、流量測定及有關檢(污)水處理、抽驗情形之攝影	5		
(七)未執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1.涉及採取有關資料	5		
(八)未進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	2.涉及採取有關資料	10		
(九)未進行地下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監測設施	3.涉及採取有關資料	10		
(十)未依規定設置	4.視主管機關明身否應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	2		
(十二)未依規定設置	2.有疏漏污染或防範措施	10		
(十三)未依規定設置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家畜衛生或飲用(2)有疏漏污染或防範措施	15		
(十四)未依規定設置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十五)未依規定設置	1.未依規定記錄	2		
(十六)未依規定設置	2.未依規定設置	10		
(十七)未依規定設置	1.未依規定設置	10		
(十八)未依規定設置	2.未依規定設置	5		
(十九)未依規定設置	3.未依規定設置	5		
(二十)未依規定設置	4.未依規定設置	2		
(二十一)未依規定設置	5.未依規定設置	2		
(二十二)未依規定設置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二十三)未依規定設置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50		
(二十四)未依規定設置	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3)貯存容器 (逐項計點，水櫃設點 最多三點)	未依規定設置 防止汚染地上 水櫃設點	地下外排水監測井 使用防止滲漏材料建造	1
	貯存桶 防止感溫功能設施 漏及預防熱油污染之 器材及物品		1
	2.未依規定器具(更新) 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1
	3.未依規定器具(更新) 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送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 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槽(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點數事項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點數}	自本水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 條款次數(N)	總點數 ^{點數} ×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排灰之酸 (污)水更形 惡化者	限期改善期間，排灰之酸(污)水超過原標以 處罰之酸度濃度或pH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 × 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善 者應按次處罰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 算(日數應自達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 × 日數 × 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1.排灰酸(污)水之pH值項目「真色度」超過飲用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灰酸(污)水之承受水櫃外觀變色 2.夜間、假日、雨天有酸液排灰，非法轉移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點數}	總點數 × 0.2

減點數		點數
(一) 未涉及實質污污、排灰行為		總點數 × (-0.4)
(二) 受處分事業於達達意見時提出改善前備用工程 ^{點數} 未滿一百人 之證明文件，且自本水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 同條款者		總點數 × (-0.2)
(三) 應獲已自行清除處理污物或對水櫃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 (-0.2)
(四) 酸水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 × (-0.1)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 × (-0.2)
(六) 未依本水規定申請改善，申報義務規定，於未 廢酸、未經主管機關開罰單，且無因本水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 有污物水櫃、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者		總點數 × (-0.5)
(七) 受處分對象於達達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 × (-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限，其餘(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未附設施堆場之加油站
及貯存設施。

(二)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2.應取得貯留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3.應取得排灰處理許可證者，以核准排灰土壤處理之酸(污)水量認定。
4.同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通系統有數個酸(污)水之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排入口，其規限
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5.酸(污)水通系統或處理設施或程序，其規限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
或程序酸(污)水量為之。
(三) 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
廢水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灰水量作為規限認定依據，但該每日
最大排灰量平均值應低於主管機關之核准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核准量認定之。
(四) 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改善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依本水規定辦理改善者，規限依
本法違反本法而一年全國該事業別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百分之五
之每日最大排灰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將該相關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
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之。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點數}	自本水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 條款次數(N)	總點數 ^{點數} ×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排灰之酸 (污)水更形 惡化者	限期改善期間，排灰之酸(污)水超過原標以 處罰之酸度濃度或pH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 × 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善 者應按次處罰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 算(日數應自達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 × 日數 × 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1.排灰酸(污)水之pH值項目「真色度」超過飲用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灰酸(污)水之承受水櫃外觀變色 2.夜間、假日、雨天有酸液排灰，非法轉移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點數}	總點數 × 0.2

減點數 (合計最多減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點數
(一) 未涉及實質污污、排灰行為		總點數 × (-0.4)
(二) 受處分事業於達達意見時提出改善前備用工程 ^{點數} 未滿一百人 之證明文件，且自本水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 同條款者		總點數 × (-0.2)
(三) 應獲已自行清除處理污物或對水櫃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 (-0.2)
(四) 酸水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 × (-0.1)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 × (-0.2)
(六) 未依本水規定申請改善，申報義務規定，於未 廢酸、未經主管機關開罰單，且無因本水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 有污物水櫃、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者		總點數 × (-0.5)
(七) 受處分對象於達達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 × (-0.05)

<p>物料、送主管機關查驗認定，或以該查驗之水量或產量核算認定之。資料不符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扣留或扣繳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污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p> <p>(五) 事業(不含畜牧業)中申請無效(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驗留置或排洩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視同無效(四)方式認定。</p> <p>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濬油泥、廢(污)水、原料、廢劑或其他汚染物者，優先以疏濬油泥認定，無法認定油泥者，廢(污)水、原料、廢劑或其他汚染物之重量者，以疏濬油泥之百分之八十認定，無法認定重量者，如上述均無法認定時，得以廢(污)水暨(O)認定之。</p> <p>備註三：一般違規應照本規定以外之違規情形。</p> <p>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排洩廢(污)水、原料、廢劑、廢油、廢漆等物之量超過管制標準五倍以上(但不包含含鹵素有機溶劑、大腸桿菌、病原、重金屬、農藥...)2. 排洩廢(污)水、原料、廢劑、廢油、廢漆等物之量超過管制標準小於二式或十於一。(二)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四項有關(污)水處理設施，於廢(污)水排洩(入)前，未設置無害處理設備或不符合標準之水混合槽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情形。(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濬油泥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濬之廢(污)水、原料、廢劑、廢劑及其他汚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限值水標準。(四) 未進行水質測試計畫者，以各該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認定。無法取得相關證明者，依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之圍欄內面積，作為開挖面積之認定。(五) 疏濬油泥排洩(污)水或汚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七) 涉及五、五、(十五)3，以不正方法安裝或以改變或變遷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遷監測數據、記錄值及監視影像。 <p>備註五：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二) 本申請測試計畫者，以各該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認定。無法取得相關證明者，依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之圍欄內面積，作為開挖面積之認定。 <p>備註六：(一)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疏濬油泥及疏濬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其相關性應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行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項違規行為分別處分。(四) 疏濬油泥排洩(污)水或汚染物至水體，且屬疏濬油泥之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管制標準值)×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五) 疏濬油泥排洩(污)水或汚染物至水體，且屬疏濬油泥之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管制標準值)×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 <p>備註七：超過馬路合之管制標準值最高之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管制標準值)×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p> <p>備註八：超過檢驗總量數份數以超過檢驗總量數份數最高之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管制標準值)×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p> <p>備註九：於前定期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者，應照未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計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者，應照未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計算。</p> <p>備註十：N係指未定期限之數目。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按處處罰者，應視為同一事件，其按處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p> <p>備註十一：「廢物」指廢棄物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p> <p>備註十二：「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由各地方行政局發布之規定。業者等若於夜間、假日等時間從事非法行為，應照未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計算，其業者等若於夜間、假日等時間從事非法行為，應照未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計算。</p> <p>備註十三：本條例所稱經常雇用員工數，係指中、小型企業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各項法規規定於各該項機構(如工廠、勞務、業務...)受理事實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之員工人數為準。</p>	<p>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扣留或扣繳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污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p> <p>(五) 事業(不含畜牧業)中申請無效(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驗留置或排洩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視同無效(四)方式認定。</p> <p>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濬油泥、廢(污)水、原料、廢劑或其他汚染物者，優先以疏濬油泥認定，無法認定油泥者，廢(污)水、原料、廢劑或其他汚染物之重量者，以疏濬油泥之百分之八十認定，無法認定重量者，如上述均無法認定時，得以廢(污)水暨(O)認定之。</p> <p>備註三：一般違規應照本規定以外之違規情形。</p> <p>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排洩廢(污)水、原料、廢劑、廢油、廢漆等物之量超過管制標準五倍以上(但不包含含鹵素有機溶劑、大腸桿菌、病原、重金屬、農藥...)2. 排洩廢(污)水、原料、廢劑、廢油、廢漆等物之量超過管制標準小於二式或十於一。(二)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四項有關(污)水處理設施，於廢(污)水排洩(入)前，未設置無害處理設備或不符合標準之水混合槽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情形。(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濬油泥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濬之廢(污)水、原料、廢劑、廢劑及其他汚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限值水標準。(四) 未進行水質測試計畫者，以各該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認定。無法取得相關證明者，依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之圍欄內面積，作為開挖面積之認定。(五) 疏濬油泥排洩(污)水或汚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七) 涉及五、五、(十五)3，以不正方法安裝或以改變或變遷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遷監測數據、記錄值及監視影像。<p>備註五：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認定：</p><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二) 本申請測試計畫者，以各該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認定。無法取得相關證明者，依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之圍欄內面積，作為開挖面積之認定。<p>備註六：(一)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疏濬油泥及疏濬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p><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其相關性應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行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項違規行為分別處分。(四) 疏濬油泥排洩(污)水或汚染物至水體，且屬疏濬油泥之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管制標準值)×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五) 疏濬油泥排洩(污)水或汚染物至水體，且屬疏濬油泥之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管制標準值)×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p>備註七：超過馬路合之管制標準值最高之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管制標準值)×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p><p>備註八：超過檢驗總量數份數以超過檢驗總量數份數最高之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管制標準值)×管、線(管)建設管理單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p><p>備註九：於前定期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者，應照未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計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者，應照未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計算。</p><p>備註十：N係指未定期限之數目。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按處處罰者，應視為同一事件，其按處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p><p>備註十一：「廢物」指廢棄物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p><p>備註十二：「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由各地方行政局發布之規定。業者等若於夜間、假日等時間從事非法行為，應照未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計算，其業者等若於夜間、假日等時間從事非法行為，應照未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計算。</p><p>備註十三：本條例所稱經常雇用員工數，係指中、小型企業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各項法規規定於各該項機構(如工廠、勞務、業務...)受理事實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之員工人數為準。</p>
--	--